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结合2024年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。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、附图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枣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zaozhuang.gov.cn/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联系（电话:0632—3302899，电子邮箱:srfbadmin@zz.shandong.cn）。

1. **总体情况**

2024年，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强化制度建设、深化公开内容、规范平台载体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按时公开政府信息。依照《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了梳理和调整。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、人事信息、政务公开培训、组织管理、规划计划、会议公开、权责清单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、建议提案办理、互动与回应等信息，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和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开信息261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80条，办理建议提案1件。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严格按规定程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。

二是强化政策解读，回应社会关切。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，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。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，对我市国防动员宣传教育“一张图”平台建设和品牌创建情况进行详细介绍，并回答记者提问。全年参加政风行风热线2次，围绕国防动员重点工作、国防动员宣传教育、人防工程服务社会民生、人防工程知识及如何辨识、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政策等进行了重点解读。

（二）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

聚焦“群众满意”，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内容审查、办理流程和答复规范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服务水平。2024年，本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，其中线上申请6件，线下邮寄申请5件，均已办结答复；上年结转0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。从申请数量来看，今年通过公开平台、邮寄等渠道受理依申请公开的数量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修订完善《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2024年度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优化调整编排体系，明确公开内容、时限、渠道和主体，不断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。

二是严格执行保密审查的有关规定和制度，完善签批机制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经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对公开属性审核把关并进行保密审查后，依法公开本机关的政府信息。2024年，我办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。

三是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，对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文件集中在平台发布，及时统计分析，实时更新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，今年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1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建好用好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阵地。本着问题导向、开放融合、集约节约、平稳有序的建设原则，积极配合市政府构建节约高效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，优化网站专栏设置、加强内容维护，提升信息发布时效性。

二是积极拓宽政务公开渠道。形成以“枣庄市人民政府”网站政务公开专栏、“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”门户网站、“枣庄国防动员”微信公众号共同发力的多元化政务公开矩阵平台体系。建设国防动员宣传教育“一张图”平台，确定并打造了“强国防 枣动员”宣传教育品牌，拍摄了主题宣教片，打造了3条国防动员红色旅游线路。

三是畅通线下公开渠道。利用国防动员宣教展馆开展“走进国动”参观体验活动，建好用好国防动员主题公园，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，切实打通政府联系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由办综合科负责牵头组织政务公开工作，配备两名工作人员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承办人员，各科室及成员单位之间协调配合。

二是持续加大经费投入，与专业的网站运维公司签订协议，组织召开培训会，切实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。三是强化督办调度，建立工作台账，持续跟踪督办，推动工作落实落细。

二、**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1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许可 | 0 |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处罚 | 0 | | |
| 行政强制 | 0 |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| |

**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| | 申请人情况 | | | | | |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| | |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1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1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10 | 0 | 0 | 0 | 0 | 0 | 1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 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| 1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1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| | | | 行政诉讼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结果  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  审结 | 总  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  结果 | 尚未  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  纠正 | 其他  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1 | 1 | 0 | 0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4年，市国动办根据市政府办的安排部署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些成绩。但也发现，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

一是公开的规范度还需加强，个别领域信息公开存在发布不及时、不全面的情况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，大多是以文字的形式展现，鲜活生动的视频、图文形式发布的政府信息偏少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

**一是**继续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，采取专题培训会、座谈交流等形式，加强政务公开人员队伍建设，提升专业化水平。

二是创新解读形式，继续加强对政策文件解读材料的审核把关力度，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方式，丰富解读内涵，真正让群众看得懂、用得上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4年度市国动办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4年，市国动办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较好完成各项工作。一是深化国防动员领域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年度重点工作，建立执行落实情况工作台账，明确工作任务、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，每季度调度并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实时公开，逐项推动工作落实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。规范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公示。强化行政执法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信息公开，加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公开力度。

（三）2024年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

2024年，市国动办共收到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1件，为会办件，主要关于加强我市青少年国防教育的议案，已全部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完毕，意见采纳率100%，办结率100%。2024年市国动办未收到相关人大代表建议事项。

（四）工作创新情况

一是为进一步深化国防动员工作公开力度，增强社会群众对国防动员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，积极打造枣庄市国防动员宣传教育“一张图”平台建设。将我市国防动员宣传教育“四个一”（即“一市一品牌、一市一阵地、一市一堂课、一市一线路”）整合在一起，形成具有枣庄特色的国防动员宣传教育矩阵，确立了“强国防 枣动员”宣传教育品牌，突出了国防动员宣教主阵地，拍摄了《铁道传奇、英雄枣庄》国防动员宣传教育片，打造了3条国防动员红色旅游线路。

二是建好用好国防动员宣教展馆和主题公园主阵地。全市建成国防动员主题公园4处，打造双拥主题广场1处。今年市国防动员宣教展馆接待近10余批次、近700人次参加“走进国动”参观体验活动，促进了全民国防意识和防空防灾意识提升，切实打通政民互动、政府联系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